

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淮市监综罚催〔2024〕1号

淮北市杜集区丁曼过桥米线店：

本局于2023年8月17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淮市监综罚〔2023〕336号）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罚没款16000元的义务没有履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玉颖

联系电话：15556135835

联系地址：淮北市相山区龙山路199号

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1月2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